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苍南县金乡镇人民政府的苍南县金乡镇2025年度河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(重)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苍南县金乡镇2025年度河道保洁服务采购项目(重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浙江日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6人，营业收入为483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日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02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，不符合规定的，无需提供。

请各投标单位根据以下行业划型标准对应填写：

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